

存託機構編號：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第一聯：
遠東商銀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Technics Oil & Gas Limited))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 原股 = 1: 0.5)	TDR:	原股: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 並須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送交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正本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帳號 002-001-0000236-3

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 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 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集保帳簿劃撥對象:

申請人名稱	中文:	法人指定聯絡人
	英文: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集保帳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名稱(請填英文)及代號(BIC Code)	
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證券集中保管帳號(CDP Account No.)	
申請人於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開立之戶名及帳號(請填英文)	戶名 帳號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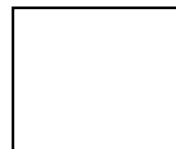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內容填寫無誤, 並特此聲明申請人提撥股份之新加坡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 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 NCBO 交易, 若有違實, 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申請人確認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 並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 指示其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透過新加坡 CDP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花旗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保管帳戶, 帳戶明細如下:
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保管帳號: 5511-2116-1361
戶名: Citibank HK S/A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TDR
- 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帳戶後, 將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 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惟申請人仍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 以為確認。
- 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 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時, 存託機構將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傳真號碼, 以傳真方式請求申請人確認其是否提撥股份及提撥股份之數額為何, 申請人並應於存託機構發出請求確認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 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 且申請人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時, 則視為申請人撤回本件申請, 本申請書自動失效, 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倘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額不足, 則存託機構將僅就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 發行表彰該股份數之臺灣存託憑證, 且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 倘申請人於上述 3 所定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數額者, 應於確認後第一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 將提撥股份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補足應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提撥股份數額中之不足部份。
- 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保管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 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CDP 集保帳戶, 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 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 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申請人聲明並保證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 依據新加坡相關證券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均未受到任何轉讓之限制。**
- 申請人交付及保管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新加坡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他程序。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 申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 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 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存託機構用印欄



申請人用印欄

存託機構編號：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二聯：
股代留存聯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Technics Oil & Gas Limited))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 原股 = 1: 0.5)	TDR:	原股: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 並須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送交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正本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帳號 002-001-0000236-3

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 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 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集保帳簿劃撥對象:

申請人名稱	中文:	法人指定聯絡人
	英文: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集保帳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名稱(請填英文)及代號(BIC Code)	
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證券集中保管帳號(CDP Account No.)	
申請人於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開立之戶名及帳號(請填英文)	戶名 帳號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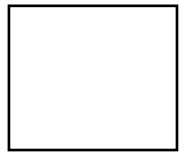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內容填寫無誤, 並特此聲明申請人提撥股份之新加坡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 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 NCBO 交易, 若有違實, 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申請人確認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 並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 指示其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透過新加坡 CDP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花旗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保管帳戶, 帳戶明細如下:
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保管帳號: 5511-2116-1361
戶名: Citibank HK S/A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TDR
- 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帳戶後, 將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 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惟申請人仍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 以為確認。
- 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 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時, 存託機構將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傳真號碼, 以傳真方式請求申請人確認其是否提撥股份及提撥股份之數額為何, 申請人並應於存託機構發出請求確認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 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 且申請人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時, 則視為申請人撤回本件申請, 本申請書自動失效, 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倘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額不足, 則存託機構將僅就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 發行表彰該股份數之臺灣存託憑證, 且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 倘申請人於上述 3 所定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數額者, 應於確認後第一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 將提撥股份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補足應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提撥股份數額中之不足部份。
- 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保管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 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CDP 集保帳戶, 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 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 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申請人聲明並保證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 依據新加坡相關證券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均未受到任何轉讓之限制。**
- 申請人交付及保管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新加坡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他程序。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 申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 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 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存託機構用印欄



申請人用印欄

存託機構編號：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三聯：
 持有人留存聯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Technics Oil & Gas Limited))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 原股 = 1: 0.5)	TDR:	原股: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 並須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送交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正本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帳號 002-001-0000236-3

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 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 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集保帳簿劃撥對象:

申請人名稱	中文:	法人指定聯絡人
	英文: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		集保帳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名稱(請填英文)及代號(BIC Code)	
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證券集中保管帳號(CDP Account No.)	
申請人於新加坡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開立之戶名及帳號(請填英文)	戶名 帳號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內容填寫無誤, 並特此聲明申請人提撥股份之新加坡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 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 NCBO 交易, 若有違實, 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申請人確認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 並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 指示其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透過新加坡 CDP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花旗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保管帳戶, 帳戶明細如下:
 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保管帳號: 5511-2116-1361
 戶名: Citibank HK S/A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TDR
- 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帳戶後, 將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 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惟申請人仍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 以為確認。
- 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 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時, 存託機構將依前述申請人填具之傳真號碼, 以傳真方式請求申請人確認其是否提撥股份及提撥股份之數額為何, 申請人並應於存託機構發出請求確認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 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向存託機構確認, 且申請人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時, 則視為申請人撤回本件申請, 本申請書自動失效, 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倘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額不足, 則存託機構將僅就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股份數, 發行表彰該股份數之臺灣存託憑證, 且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 倘申請人於上述 3 所定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向存託機構確認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數額者, 應於確認後第一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 將提撥股份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或補足應轉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帳戶之提撥股份數額中之不足部份。
- 申請人轉入保管機構保管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 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CDP 集保帳戶, 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 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 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申請人聲明並保證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 依據新加坡相關證券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均未受到任何轉讓之限制。**
- 申請人交付及保管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新加坡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他程序。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 申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 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 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存託機構用印欄



申請人用印欄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